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所控制的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友利控股**”）共计 114,078,327 股可流通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与艾迪成为友利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
2. 若本人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产生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人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乔徽：_____

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